

10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學生學習指引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編製

本系簡介

一、沿革

本系成立於 2000 年 2 月 1 日，為落實本校「兼顧人文與科技，整合理論與實際，建立一所具有獨特性、前瞻性以及國際性之綜合大學」理念而設。本系以傳統中文系的學識規模為本體，更發展「中國文哲現代化」與「中文資訊化」的當代致用之學，期待能培育出全方位的新中文人。

本系之組織架構共分為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系學會。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15 人、助教 1 人、助理 1 人，學士班學生共 4 班約 180 餘人。本系設有碩士班，於 2007 年開始招生，每年招收 4 至 5 名研究生，104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12 名研究生，另有僑生與外籍學生若干名。

二、師資介紹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專任副教授 兼系主任	馬寶蓮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詞、辭賦、史記、華語教學、多媒體輔助教學
特聘教授	王國良	東吳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文獻學、目錄學、民間文學、中國筆記小說、中國小說文學、域外漢文小說、敦煌學
專任教授	侯迺慧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古典詩詞、古典小說、園林文學 個人網站：侯迺慧老師個人網站
專任教授	賴賢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佛教哲學、新儒家哲學、美學、比較哲學 個人網站：賴賢宗哲學宗教藝術雅集 音聲曼陀羅網站(佛曲禪修推廣中心): http://soundmandala.idv.st/
專任教授	陳大為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詩、現代散文、亞洲華文文學、現當代中國文學史
專任教授	朱孟庭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詩經、經學、詩學、書法、文學理論
專任教授	楊果霖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目錄學、編纂學、辨偽學、古籍數位化、中國文獻學
專任副教授	劉寧慧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古籍整理、古籍叢書學、古典方志學、古籍數位化、中國文獻學
專任副教授	袁光儀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儒道思想、晚明思潮、宋明理學 個人網站：袁光儀老師個人網站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專任副教授	周亞民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中央研究院語言所訪問學人	漢字知識本體、中文資訊處理、數位典藏、 計算語言學
專任助理教授	成 玲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訓詁學、聲韻學、語言學、經學
專任助理教授	黃志祥	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經學、春秋學、先秦諸子、文選學、國語、 戰國策、應用文、中文資訊
專任助理教授	許珮馨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現代散文及習作、現代小說及習作、電影與 文學、台灣現代文學史
兼任教授	司仲教	文化大學文學博士 京都大學博士後研究	經學、清代詩學、詞學、日本漢學
兼任教授	吳順令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中國哲學、兵法、美學 個人網站：將軍在外--吳順令教學網站
兼任教授	季旭昇	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文字學、經學、電腦輔助語文教學
兼任教授	林安梧	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中國哲學、哲學史方法論、人文學方法論
兼任副教授	盧錦堂	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版本學研究、校讎學研究、古籍蒐藏與維 護、古籍編目、古籍版本學、中國古代短篇 小說

中文系辦公室聯絡方式：

行政人員：黃以潔助教、呂翠芳助理

電子信箱：chinese@mail.ntp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708、66706

傳真：02-86716583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7 樓

三、發展重點

本系除了強調中文系傳統學術文化的學養之外，我們提出「中文現代化」與「中文資訊化」兩者，做為設系的兩個方向，期待能培育出全方位的新中文人，重塑新時代的知識份子。中文現代化的目的，著重科際整合，強調國際宏觀，使新中文人能汲取西學精華與科際整合的優點，遠離西學的迷思與科際的盲點；中文資訊化的目的，在於結合科技文明，延展古籍文化的生命，訓練中文人運用數位化科技，創造經典的時代意義。

本系發展重點有四；傳統與現代之銜接、人文與科技之結合、本土與國際會通、理論與實際貫通。期望達成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落實全人教育，培育中國語文研究、應用、教學及創作之人才，培植文化創意人才等教學目標。

（一）傳統與現代之銜接

本系向著結合現代學術思潮與根植本土文化之方向前進，以切合社會現況，並發揮文科教育以知識滋潤人格之功能，期使傳統與現代能密切銜接，中西文化相互融通。

（二）人文與科技之結合

本系引進嶄新資訊科技，建構、儲存、管理中國語文文獻，分析、詮釋、傳播語文資產。期能利用新方法、新觀念，為中國文化再展新局。

（三）本土與國際之會通

本系為因應時代轉變，將以宏觀之視野，兼顧本土之區域研究與國際之總體比較，培養適合地球村生活之國際人。

（四）理論與實際之貫通

本系著重嚴謹踏實之理論鑽研，訓練學生閱讀運用古典文獻之能力，並強調實際方法之深入訓練，使能精確快捷傳播語文資訊，收知與行並重之效。

四、教學目標

- （一）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落實全人教育。
- （二）培育中國語文研究、應用、語文教學及創作人才。
- （三）培植文化工作人才。

五、學生核心能力

- （一）中文專業學術研究能力
- （二）中文當代詮釋研究能力
- （三）中文資訊化研究能力
- （四）中文應用實務研究能力
- （五）跨領域研究能力

六、重大事蹟

(一) 舉辦「文學與資訊」、「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等各項學術研討會

本系自 2002 年以來，每年輪流舉辦「文學與資訊」、「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兩大系列之學術研討會，是本系「中文資訊化」、「中國文哲現代化」設系理念的實踐。透過研討會的舉辦，促進中文學界的相關學術研究，表現本系學術文化發展的特色，從事跨界整合的交流。本系於 2010 年增設「亞太華文文學」、「亞洲華人文化與文學」兩大系列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朝向跨國合作的方式進行，以國際學術交流為宗旨，是本系在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指標。2014 年舉辦第 7 屆文學與資訊學術研討會、第 3 屆亞太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 年 10 月將舉辦第 7 屆中國文哲之當代詮釋研討會。2015 年 11 月由陳大為老師帶領 5 位研究生前往日本立教大學，於「當代漢語文學『概念與思潮』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 國際與海峽兩岸學術交流

本系與中國大陸浙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廣東中山大學、日本麗澤大學、立教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師生互訪、合辦研討會等學術交流。國際中國哲學界著名的成中英教授、陳鼓應教授等人經常來系進行講學活動與學術指導。本系設有「國際與海峽兩岸交流講座」、「學術研究與論文寫作講座」，邀請多位重要學者蒞臨演講，拓展學生的研習視野。2013 年 7 月由系主任馬寶蓮老師率領師生一行 10 人訪問美國，參加「中華文化暨中國文哲學術講座」。2014 年由系主任馬寶蓮老師、成玲老師帶領本校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之同學 16 名，赴廣州暨南大學進行學術交流。2015 年由系主任馬寶蓮老師、王國良老師、賴賢宗老師帶領中文系所參訪南京大學、蘇州大學、華東師範大學、浙江大學，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

(三) 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

為促進中文傳統研究與中文當代致用之學的發展，本系於 2006 年賴賢宗主任任內創辦《臺北大學中文學報》半年刊，本刊學術品質頗獲學界肯定，已獲選為國科會人文學中心引用索引資料庫 (THCI) 採計期刊，並加入國圖遠距系統、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等電子資料庫。本刊 103-104 年度榮獲本校學術期刊獎勵頭等獎，現已出刊 17 期。

(四) 舉辦「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文學講堂」

「臺北大學飛鳶文學獎」分為新詩、散文、小說、評論、數位文學廣告等五組，舉行公開決賽會議。中國時報開卷版稱許本文學獎之「評論組」為國內大專文學獎之首創，文訊雜誌亦報導本文學獎之「數位文學組」為風格獎項，現已舉辦 11 屆。

(五) 創辦「舊愛新歡：全國大專盃詩詞歌唱比賽」並推動詩詞歌唱相關活動

本系協助漢光教育基金會規劃、創辦「舊愛新歡：全國大專盃詩詞歌唱比賽」，並執行首屆與第二屆比賽。透過傳統與創新的結合，呈現古典詩詞之美，探尋詩詞傳唱在今日的新發展，增進學子對古典詩詞之體會及鑑賞，加深社會大眾對古典詩詞的認知，達成詩以達意、樂以發和、促進社會和諧之目標。並與「搶救國文大聯盟」合辦「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社教活動。賴賢宗老師於佛曲禪修推廣中心創立「聲音之道：能量音樂與佛曲唱持」課程，與大眾一起修持身心，體會心性，悟入大音希聲、圓音妙音的境界。

(六) 舉辦「成年禮」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為了將傳統的文化精髓，透過現代的生活形式展現出來，本系自創系開始，每年為大二成年生舉辦成年禮與生命教育學習活動，藉此培養學生傳承文化，進而發展優良系風。在「命字禮」儀式中，本系教師依成年生的人品、志向為其命字，提醒成年生要注重道德涵養，關心社會國家。

(七) 協助東吳大學辦理「有鳳初鳴」研討會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前人遺留之寶藏，時至今日仍值得吾人深入探索，而學習傳統文化之目的，乃在融合古今文化，提升自我涵養，以備世用。題名《有鳳初鳴》，意取鳳鳴九臯，始乎雛雛。今為提升全國中文領域研究生之學術研究風氣，並提供研究生論文發表空間，將藉論文發表會之相互切磋琢磨，拓展研究生視野。

(八) 舉辦「中文系運動會」、「系友回娘家」

本系自 2001 年 8 月搬遷至三峽以來，為聯繫師生之間的情感，舉辦師生運動會，包括各項球類比賽及趣味競賽，培養出文武全才之中文人。為讓在校學生了解畢業後職涯發展方向及不同行業所面臨的工作環境，邀請已畢業的學長姊返校，與學弟妹分享畢業後升學或應徵經驗、職場工作態度、生涯規畫等問題，提供在校學生參考，使其更能掌握未來方向。此外，也加強系友聯繫，增進系友與在校師生情誼，架構完整關係網，以提供在校生成業、進修諮詢，相互努力茁壯北大中文之未來。

七、系徽

設計者：王珮玲（本系 96 級畢業生），榮獲本系 93 學年度「系徽徵選比賽」首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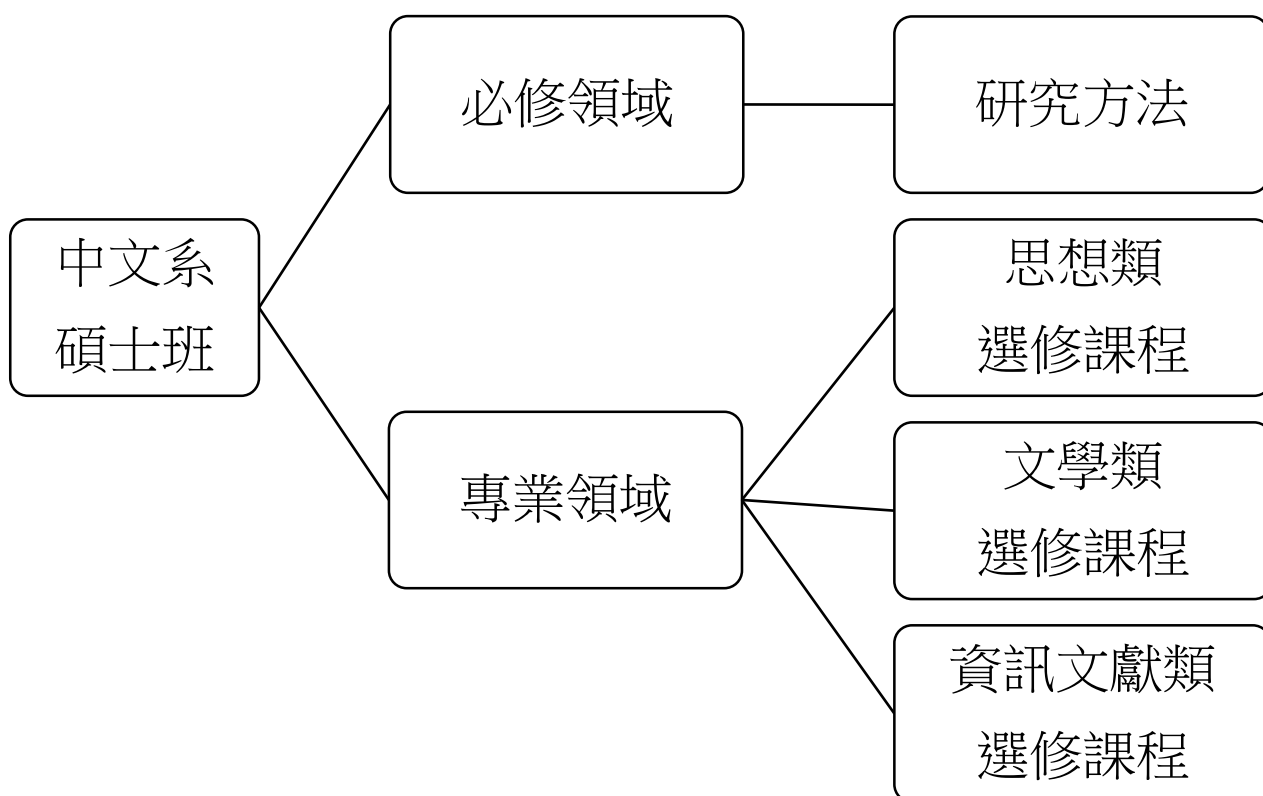
設計理念：圖形由上半部之鳶與下半部之魚所組成。魚代表著本系，向上頂起了本校的精神指標——

鳶，象徵本系是臺北大學的人文精神堡壘。整體而言取《莊子·逍遙遊》中「鯤化為鵬」的意象，作為本系突破傳統，發展中文現代化、資訊化的表現與期許。



課程規劃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含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至多 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第二外國語 0 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課程分為專門必修領域（研究方法）、專業領域（選修課程）。修畢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及選修學科 26 學分，始得畢業。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課程表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中國文學批評專題 蔡宗陽(臺北校區)					1 8:10~9:00
中國文學批評專題 蔡宗陽(臺北校區)					2 9:10~10:00
	文獻聚散與流通之 研究 王國良		研究方法 楊果霖	詩學專題研究 侯迺慧	3 10:10~11:00
	文獻聚散與流通之 研究 王國良		研究方法 楊果霖	詩學專題研究 侯迺慧	4 11:10~12:00
		網路創業管理 溫演福 (與資管所合開)	目錄辨偽學研究 楊果霖	俗文學資料研究 王國良 生命美學研究 吳順令	5 13:10~14:00
	中國文獻學史 劉寧慧	網路創業管理 溫演福 (與資管所合開)	目錄辨偽學研究 楊果霖	俗文學資料研究 王國良 生命美學研究 吳順令	6 14:10~15:00
	中國文獻學史 劉寧慧	經典與研究 楊晉龍 網路創業管理 溫演福 (與資管所合開)	目錄辨偽學研究 楊果霖	俗文學資料研究 王國良	7 15:10~16:00
	中國文獻學史 劉寧慧	經典與研究 楊晉龍			8 16:10~17:00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課程表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儒學與中國傳統 社會專題研究 林安梧	1 8:10~9:00
	佛教詮釋學 賴賢宗		版本校讎學研究 盧錦堂	儒學與中國傳統 社會專題研究 林安梧	2 9:10~10:00
	文獻聚散與流通之研究 王國良 佛教詮釋學 賴賢宗		版本校讎學研究 盧錦堂		3 10:10~11:00
	文獻聚散與流通之研究 王國良 佛教詮釋學 賴賢宗		版本校讎學研究 盧錦堂		4 11:10~12:00
		資訊傳播專題碩 胡婉玲 (與資管所合開)	古籍數位化研究 楊果霖	東亞漢文文獻研究 王國良 儒家詮釋學 吳順令	5 13:10~14:00
	方志學研究 劉寧慧	資訊傳播專題碩 胡婉玲 (與資管所合開)	古籍數位化研究 楊果霖	東亞漢文文獻研究 王國良 儒家詮釋學 吳順令	6 14:10~15:00
	方志學研究 劉寧慧	資訊傳播專題碩 胡婉玲 (與資管所合開) 經典與研究 楊晉龍	古籍數位化研究 楊果霖	東亞漢文文獻研究 王國良 儒家詮釋學 吳順令	7 15:10~16:00
	方志學研究 劉寧慧	經典與研究 楊晉龍			8 16:10~17:00

修業規定與相關法規

(本校、系修業規定如有修訂，均公告於校、系網站上，亦可上網查詢)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960620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1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5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71126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8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並審酌本系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惟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二)畢業最低應修畢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第二外國語 0 學分)：

專門必修學科 2 學分、選修學科 26 學分(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 4 學分為限)。

(三)第二外國語之免修：

1.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第二外國語」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
2.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得申請免修「第二外國語」。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仍得提出申請，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
3. 本條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自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始得申請之，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由本系教師與他校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2人為限，總數不超過5人。

四、論文題目之申報

(一)申請時間：自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得提出論文題目之申報。

(二)論文題目之申報，須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三)如需更改題目者，得於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送交系主任核可。

五、論文計畫之審查

(一)申請時間：自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得於每年2月或9月向系辦公室領取表格並提出申請(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並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1式3份。

(二)計畫內容：應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其範圍等，並須列明參考文獻。

(三)審核方式：由系主任聘請3位委員(含1名校外委員)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會。

(四)審核結果：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1份留系備查；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備查。

六、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以學科考之方式進行之。

七、學科考試之考核

(一)申請資格：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二)申請時間：學生應於每年1月、6月填寫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參加3月(1月申請者)、10月(6月申請者)舉行之學科考試。

(三)考試科目，應考二科：

1. 自行選考本所開設之科目一門。

1. 自行選考指導教授核准之研究相關書目一種。

(四)相關規定：

1. 筆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2. 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行申請考試。

3. 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

4. 研究生如為休學者，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惟舉行學科考時，未復學者，不得參加學科考，且原申請自動失效。

八、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

(一)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

1. 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2. 通過學科考試。

3.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

4. 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1篇。

5. 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本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6. 完成圈讀書籍暨劄記(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

(二)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單位，方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畢業論文考試，須將論文五本送交本系。由本系將論文函送口試委員。

(四)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修訂本細則中有關畢業條件之條文，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第二外語	測驗項目一：及格	測驗項目二：及格	測驗項目三：及格
日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008-2009)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N5 (2010 年起)
法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TCF 法語測驗：初級	法語鑑定文憑：DELF A1
德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TestDaF 德福：第三級(TDN 3)	德語檢定考試：A1 (Start Deutsch 1)
西班牙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50	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初級	無
韓語	TOPIK 韓語能力測驗：初級 1	無	無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初級	無	無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

970609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26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3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訂定之，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條 學生須圈讀古籍(含注疏)四種，其書目如下：

類別	書目
經及小學	詩經、尚書、易經、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說文解字
	論語、孟子、孝經、爾雅(二部為一種，含經文與古注)
史	戰國策、國語、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資治通鑑
子	老莊、管子、荀子、墨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
集	楚辭、昭明文選、陶淵明集、謝康樂集、杜工部集、李太白集、韓昌黎集、柳河東集、歐陽永叔集、王安石集、蘇東坡集、稼軒長短句、樂章集、片玉集、六十種曲、散曲叢刊、文心雕龍、詩品
備註	圈讀書目版本須採用無句讀本。

第三條 圈讀未列於書目之古籍，須與研究主題相關且經本系該領域專業教授暨系主任核可。

第四條 學生得研讀與其研究主題相關之「近人專著」代替古籍圈讀，惟須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核可，且研讀專著以二種為限。

第五條 考核方式：圈讀古籍或研讀近人專著者，須撰寫劄記，**並將圈讀之書籍暨劄記於畢業論文考試前交由系主任查核後公開陳列二週。**

第六條 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可抵免二種古籍圈讀或專著研讀，惟抵免後至少須圈讀古籍一種。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

96.10.17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97.03.05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經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1篇，並填報「發表論文證明單」。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核辦法

961017 經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第1 次延續會通過

980617 經本系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研究生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第三條、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助學金之審核事宜，助學金之申請及工作分配事宜由系辦公室辦理。

第四條、助學金之獎助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原則。

第五條、助學金發給金額每名每月以校方所定的1 權數為基準，每人每月至多發給2 權數。每受領1 權數助學金之學生，每週需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至少6 小時。

第六條、助學金每學期接受申請1 次，經審核通過者，研一學生第1 學期自9 月起至翌年1 月止，發給5 個月；第2 學期發給6 個月。研二學生第1 學期自8 月起至翌年1 月止，發給6 個月；第二學期發給6 個月。

第七條、本系研究生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申領前述助學金。

第八條、研究生協助本系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不力，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經查明有校外專職工作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前述助學金。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本校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辦理。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院院長、會計主任及各學系（設有研究所者）、所主管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請者須協助各學系（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第四條 各學系（所）之獎助學金總額，以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依各學系（所）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及一般生具有在職身分者除外）註冊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一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五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學系（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獎助對象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為原則。
-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止。各研究生之獎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月造冊請款。
- 第七條 各學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學系（所）各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各學系（所）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學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註冊通知

受文者：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全體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日期：9 月 14 日（星期一）。

※本件註冊通知，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首頁。

項目	申請對象	受理時間	辦理方式	承辦單位	洽詢電話	備註
選課	全體學生	請詳閱學生資訊系統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網路選課	課務組	86741111 轉 66110-66117	<p>一、學、碩、博士班第一次選課：10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p> <p>二、學、碩、博士班第二次選課：10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p> <p>三、學、碩、博士班加退選：104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p> <p>★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網址：http://www.ntpu.edu.tw/admin/a7/org/a7-2/news.php）</p>
繳費	學士班1-4年級 碩士班1-4年級 博士班1-7年級	9 月 9 日 前	(1)土銀分行 (2)自動提款機轉帳 (3)信用卡刷卡繳費 (4)便利商店繳費-需另付手續費	出納組 課務組	86741111 轉 (出納組) 66359-60 (課務組) 66110-66117	<p>學士班選修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完成選課，於 9 月 22 日至 9 月 29 日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至課務組核章後，再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於 9/29 日繳費)</p> <p>學士班選修 10 學分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者，請直接至出納組繳費。</p>
	學士班延修生	9 月 29 日	選修 9 學分以下者，先選課後繳費			
	復學生	9 月 29 日	請於補註冊日前先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			
	選修學分生（碩士班）	9 月 29 日				
自行列印繳費單	學士班1-4年級 碩士班1-4年級 博士班1-7年級	8 月 26 日				註冊繳費單於 8 月 26 日後，請同學直接上網至本校網頁左下角「土銀繳費系統」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若繳費單項目、金額有修改，請洽出納組辦理。
就學貸款	詳右備註	9 月 9 日 前	網路線上申請並將備註所列文件送達或寄達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86741111 轉 66197	有意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之中低收入戶（免息）、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以下家庭（自付半息）或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20 萬元以

		延修生擬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提前於 9月3日前 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		課務組	86741111 轉 66110-66117	上且家中有2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自付全息),請務必於 9月9日 前將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註冊繳費單(暫不需繳費)、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本校就學貸款申請單(須進入學生資訊系統中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始可列印)一併逕送三峽校區行政大樓2樓生活輔導組,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三峽校區生活輔導組(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逾期恕無法補辦,必須自行繳交註冊相關應繳費用,務請注意。 ※ 就學貸款申請程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詳情請上網(網址: http://www.ntpu.edu.tw/laws/law.php?dep=4&dep_sub=8)查詢就貸申請作業要點及流程。
就學優待減免	符合資格者	104/8/17 ~ 104/8/25	網路線上申請(由學生資訊系統進入)並列印簽名,連同相關證件於指定期間繳至生輔組審核;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請於 8月21日前 (郵戳為憑),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組。	生活輔導組	86741111 轉66202	一、下列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請於104年8月17-25日(二)前備齊減免身份之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 1.軍公教遺族 2.原住民籍學生 3.現役軍人子女 4.低收入戶學生 5.中低收入戶學生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7.身心障礙學生 8.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二、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網頁公告(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news.php)
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	詳右備註	9月15日 至 10月13日	網路線上申請並列印簽名,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交	生活輔導組	86741111 轉66197	(1) 申辦本助學金學生,基本條件為家庭年所得收入需在一定金額以下(請於申請前詳閱網頁公告事項),且未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者,其相關內容請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網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公告->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http://www.ntpu.edu.tw/台北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公告->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 (2) 符合規定申請學生,務請於 10月13日 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簽名,連同戶籍謄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及本人;未婚者,含父母親及本人),逕送生活輔導組, 逾期概不受理 。 (3) 經審核通過者,統一於 104學年度第2學期 註冊通知繳費單中抵扣。

兵役 役籍 調查 (限 男 生)	大學部新 生	104/9/7 未繳交者 請於一週 內(9/13 前)繳交 至行政大 樓2樓軍 訓室	◎兵役役籍調查 表，請至學生資 訊系統填寫後列 印，並檢附左列 文件及依規定黏 貼影本。 ◎臺北大學 →學 務處→生活輔導 組 →表單下載可 下載列印	軍訓室	86741111 轉 66233	一、有關男生兵役相關事項，如有任何問題請上臺北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兵役問題說明網查詢。 (http://www.ntpu.edu.tw/admin/a8/org/a8-3/arms/) 二、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請詳 閱 83年次以後役男徵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Q&A。
學生 團體 保險	全體學生	8月7日 (星期 五)之前	詳右備註	衛生保 健組	86741111 轉 66256	1.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 2. 擬不投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 表單下載 →下載「學生團體保險 投保意向切結書」，填寫後於8月7日前擲回，務請電洽 86741111 轉 66256 確認收到，程序才算完成，逾期不受理。
全民 健保 繳費 及 相關 基本 資料 表單	僑生 外籍生(學位 生) 陸生(學位 生) 含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9月7日 繳回	◎「全民健康保險」 繳費：僑生、外籍生 全民健康保險一律連 同註冊繳費單至台灣 土地銀行各分行繳。 ◎臺北大學→學務處 →僑外組網站→ 表單 下載 →下載相關表單 填寫	僑外生 輔導組	86741111 轉 66219	(一) 僑生、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一律連同註冊繳費單至台灣土地銀行各分行 繳。 (二) 新生僑生、外籍生(學位生)、陸生(學位生)，含(學士班、碩士班、 博士班)並請至僑外組網站→ 表單下載 →下載「國立臺北大學僑生基本資 料表」、「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學位生)基本資料表」、「國立臺北大學陸生(學位 生)基本資料表」
請註 冊假	全體學生	6月23日 - 9月29日 前	學生因重病或 重大事故，需 繳交足資證明 文件，送達或 寄達註冊組	註冊組	86741111 轉 66101 66103 66106 66107 66254	請准註冊假之學生，均定於9月29日(星期二)補辦註冊手續， 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 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蓋註 冊戳 記	全體學生	9月14日- 18日	班代收齊送達 註冊組			請各班班代將已完成註冊程序同學之學生證，依學號順序統一收齊， 送交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加蓋註冊戳記。

附註：

一、有關休、退學退費規定

- (1) 新生必須完成註冊程序後，始能辦理休學。休、退學問題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各學籍承辦人(學籍承辦人聯絡方式詳本組網頁 <http://www.ntpu.edu.tw/admin/a7/org/a7-1/member.php>)。
- (2) 繳費截止日(含)前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全退。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間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二。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間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一。過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後學雜費一概不退。

二、同學繳費後可於 9 月 9 日起上網查詢，開學後一週若「註冊查詢系統」仍顯現尚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請持繳費收據，到出納組辦理銷號。

三、其他：

- (1) 凡屬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含本系、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等之延長修業生)，務必預先清查自己的畢業總學分數是否足夠，如有疑問，請洽所屬相關學系(組、室、中心)或註冊組確認後再選課，以免漏選無法如期畢業。
- (2) 修習輔系及雙主修學位之應屆畢業學生，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如仍未修畢輔系或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而擬本系畢業者，至遲請於畢業資格初審時間(第 1 學期 12 月 31 日)前提出完成放棄申請，否則相關教務單位及學系將僅能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列為「延畢」。
- (3)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9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至系所辦理。
- (4) 學士班學生戶籍、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如有變動或錯誤者，務請親至註冊組辦理更正，以維個人權益。
- (5) 碩博士班學生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如有變動或錯誤者，務請自行上網更新或更正，以維個人權益。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注意：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生選課流程及系統按照課務規劃進度做更進一步的精進，攸關您的選課權益，請詳閱後進行選課，詳細資料置於課務組網站供下載參閱，搜尋路徑：學校首頁/教務處/課務組/表單下載/日間部選課系統改革相關。

※選課網址：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內之「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類別	年級對象	起迄日期及時間	注意事項
初選	第一次選課 全校學生	10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止 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公布 1st 選課結果	一. 103 學年度開始，開放兩次選課機會，供學生有更多時間安排課程，避免到開學後課程異動頻繁，影響修課品質。 二. 課程選課人數若 超過限修人數 ，則由 選課系統採統一分發規則進行分發作業 。 三. 選修 衝堂 或 不符規定 之課程，將由 系統直接擋修 。系統自動篩選同學所選之課程，若有衝堂或 不符擋修 和 課程限制 (如限修年級、系所等規定)，將無法選入。同學應於選課前自行了解及線上查詢，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 四. 已修足畢業學分而無課程選修者，仍請務必上網填選「論文」 。
	第二次選課 全校學生	10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止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公布 2nd 選課結果	
1st 退選課程	全校學生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止	一. 此階段僅開放網路「退選」課程，不能加選 。 二. 可退多門課程，系統不做任何選課規定之檢查 。 三. 請同學審慎點選欲退選課程，切勿退選後以個人疏失誤退選為由，要求再加選課程，本組恕不受理。
加退選	全校學生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止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候缺遞補之備取生選課說明： 1. 9/1 以後遞補完成報到手續者，請務必於 加退選期間(9/15 至 9/24) 上選課系統選課。 2. 9/1 至 9/14 期間遞補完成報到手續且 預計本學期休學者 ，須先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才可辦理休學，因該期間未開放選課，為利完成註冊手續，學生可至教務處課務組(行政大樓 3F)辦理人工選課。 一. 選課登記及分發說明： (一)加退選 前 3 天(9/15 至 9/17) 系統 不分發 ，資訊中心 9/18 起於每日固定時間[上午 08:30 至中午 12 時] 進行分發，分發作業期間學生核課資訊會即時變動更新，分發作業期間暫停加退選，分發完畢後即再度開放同學自由加退選， 最後一天分發時間為 9/24 下午 5 時開始至 7 時止 ，下午 7 時後即可查詢選課結果。 (二)本階段加選或退選均以線上為準，身份別只要符合課程條件設定及未列入擋修限制

加退選	下修學士班課程者	104年9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 104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p>者(含本系、外系)均可加選課程,再由選課系統採統高年級優先分發規則進行分發作業。</p> <p>(三)分發後若同學沒選上課程,系統不會主動在第二天分發日主動幫同學分發,同學必須自行再加選登記一次該課,以作為系統第二天分發的依據。提醒同學每天(自3/6日中午12時後)進學生資訊系統看分發結果,隨時掌握加退選分發情形。敬請儘早加退選,即早確認課表。</p> <p>(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停電,系統將會延後一天分發,屆時請密切留意公告訊息。</p> <p>二. 跨校(校際)選課說明: (一)申請時間:9/15至9/24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表單下載:請同學自行至【課務組網頁/表單下載/選課相關申請表單/校際選課申請表】下載或洽教務處課務組領取。</p>
2nd退選課程	全校學生	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 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00止	<p>一. 此階段僅開放網路「退選」課程,不能加選,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但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之重大事由者,得申請重大事由加退選。</p> <p>二. 可退多門課程;但退選課程後仍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退選後最少仍應修習「論文」。</p>
※選修學分生	<p>第一次選課:8月04日(星期二)上午8:30至8月10日(星期一)下午5:00</p> <p>第二次選課: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30至8月31日(星期一)下午5:00</p> <p>加退選期間:9月15日(星期二)上午8:30至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00</p>	<p>請同學於初選(第一次及第二次選課)及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並於補註冊日(9/29)至選課系統確認課程完畢後,列印選課單,至課務組核章後,再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p>	
線上確認選課	全校學生	104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 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p>一. 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網路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鈕,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p> <p>二. 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p>
重大事由加退選暨選課人數不足統計	全校學生	104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 104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p>一. 有不得歸責於同學之重大事由(限1.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需加退選者。2.課程抵免核定過晚,需加退選者。3.原選課程更改時間致衝堂者。4.原選課程停開者。5.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擬變更者,請於線上點選「列印重大事由加退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簽名、開課系所及所屬系所核章後,送課務組處理。</p> <p>二. 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經停開公告後,若有必要,可辦理重大事由加選。</p> <p>三. 凡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即10/24)後,除有非歸責於學生之原因外,一律不得更改。</p>